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726620801000003

征集人：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平凉华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名称：平凉市农业农村局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03787

甲方：平凉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平凉华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9634.00

人民币大写：玖仟陆佰叁拾肆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文件类(非涉密)印刷>100份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无,无,文件类(非涉密)印刷>100份	19,268	0.5000	9634.00
合计		(大写)：玖仟陆佰叁拾肆元整 (小写)：¥9634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平凉市平凉市市本级果园路5号平凉市农业农村局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%的经济责任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负责赔偿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田望军

甲方单位名称: 平凉市农业农村局

联系电话: 13291079736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平凉市平凉市市本级果园路5号平凉市农业农村局

2025年03月18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于海霞

开户银行: 甘肃银行平凉广场支行

银行账号: 930010050201101627

联系电话: 13085993320

单位地址: 寨子街文化一条街1门房10号

2025年03月18日